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 项

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7096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

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嘉悦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517,4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6,762,419.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015,389.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747,029.74元。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70966号）。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4	收购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8	收购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9	收购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交易对价，并履行完成交割手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2,364.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132,36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收购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14,425.30
4	收购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8,610.19
6	收购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8,144.52
7	收购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5,070.36
8	收购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835.31
9	收购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32,364.56	132,364.56

(二) 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9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 690.80 万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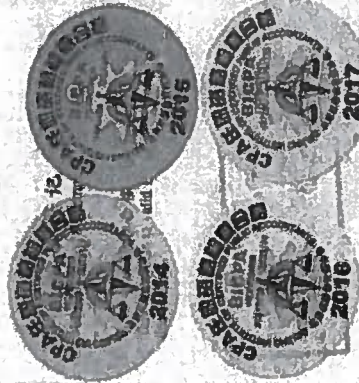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69



姓名: 李云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110201197802180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7年3月20日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i CPAs
 2017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时，应持本人书面声明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
- 五、本证书如损坏，应及时更换。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the profess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comp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i CPAs
 2017年9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i CPAs
 2017年9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册保留
 this reserved.



2010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册保留
 this reserved.



2013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姓名: 孙嘉悦
 Full name: 孙嘉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15
 Date of birth: 1989-07-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30005198907150728
 Identity card No. 230005198907150728



110101005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